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 涉及有條件收購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擬議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的大股東AGH已表示，其有意與本公司就一項可能由AGH向本公司注入若干特定的媒體和娛樂業務的交易進行初步探討。

董事會於2015年11月4日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其有條件收購目標業務與AGH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總額估計為519,858,562美元，可按其中規定進行若干交易完成後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就擬議收購而言，本公司和AGH於2015年11月4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共享服務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AGH擬於交易完成時訂立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於擬議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Ali CV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約49.49%已發行股份。AGH為Ali CV的最終唯一股東。因此，AGH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擬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設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議收購以及訂立共享服務協議（以及本集團於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應付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擬議收購、框架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5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警告

交易完成須待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的大股東AGH已表示，其有意與本公司就一項可能由AGH向本公司注入若干特定的媒體和娛樂業務的交易進行初步探討。

董事會於2015年11月4日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其有條件收購目標業務與AGH訂立框架協議。

就擬議收購而言，本公司和AGH於2015年11月4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AGH擬於交易完成時訂立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1. 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1.1 框架協議

(i) 日期

2015年11月4日

(ii)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AGH

(iii) 待收購業務

在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AGH收購目標業務，其方式為：(a)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 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接受知識產權資產轉讓；(c) 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與AGH就若干轉調僱員作出安排；及 (d) 從AGH接受待轉簽合同（定義見框架協議）。

目標業務包含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

(a)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涉及營運一個線上平台，令消費者得以在線上向第三方電影院購買電影票。該業務作為消費者與電影院之間的代理。

此外，線上電影售票業務提供：(i) 為電影院及電影製片商進行電影發佈的網上宣傳；(ii) 與電影相關的娛樂資訊；及 (iii) 向消費者線上銷售與電影相關的商品，並使消費者得以兌換或收取由商戶根據獎勵積分計劃提供的與電影票相關的禮品。

(b) 娛樂寶

娛樂寶是一個投融資平台，用戶可通過線上購買娛樂寶的協作金融機構提供的投資產品，投資於娛樂寶挑選的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或其他娛樂內容的製作（包括獨立藝術家及電影製片人的製作）。娛樂寶亦提供粉絲互動平台，令個人投資者可參與涉及其投資項目的活動，例如電影片場探班，並有機會出席電影首映式。

(iv) 代價

出售及購買目標業務的代價應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款項：

- (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價值，即349,969,160美元，可作以下調整：
 - (i) 加上相等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交易完成日現金金額的款項，不得超過99,900,000美元；及
 - (ii) 加上相等於由本公司與AGH商定的若干營運開支的款項，該等與目標業務有關的營運開支於2015年7月1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間由AGH所產生（截至本公告日期估計其金額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大約為人民幣369,348,321元（約58,290,851美元））；
- (b) 加上知識產權資產價值，即30,840美元；
- (c) 加上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本公司將支付予AGH的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估計其金額大約為11,418,430美元）；及
- (d) 加上因AGH在2015年7月1日前就娛樂寶投資合同（定義見框架協議）支付營業稅金而補償AGH的款項（不得超過人民幣1,579,522元（約249,281美元））。

代價將經若干交易完成後調整，以反映以上(a)(i), (a)(ii), (c)及(d)項的預估金額和實際金額(截至交易完成日)之間的差額(如有)。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設立並發展目標業務，而並非從第三方收購，因此就目標業務並無原始收購費用。

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為目標業務的商定價值，由本公司和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業務的市場地位及巨大增長潛力；
- (b) 目標業務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戰略價值；及
- (c) 目標業務的行業和營運專長。

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包括使用於2015年6月3日配售本公司新股募集的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4日的公告。

(v)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以下各項的決議：
 - (i) 框架協議；
 - (ii) 各份交易文件；及
 - (iii) 各份交易文件及框架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 框架協議下將於交易完成後完成的目標業務重組項下的目標業務轉讓；及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完成以下交易完成前重組步驟：
- (i) 交付所有與目標業務相關的業務設備，旨在令該等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應轉移並於交付時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完成以下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實體)的轉簽：
 - (1) 所有屬售票裝置採購協議的待轉簽合同(定義見框架協議)；
 - (2) 最少80%屬市場推廣協議的待轉簽合同(定義見框架協議)；
 - (3) 最少80%電影院營運商協議(定義見框架協議)；
 - (4) 所有雙邊網絡營運商協議(定義見框架協議)；及
 - (5) 最少80%三邊網絡營運商協議(定義見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並未獲AGH通知，告知發生任何會導致AGH提供的保證(如該等保證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重申)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及
- (d) 無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頒發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其可能令交易完成或交易完成前重組或其中任何部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向AGH發出書面通知後豁免載列於(b)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的先決條件，不論是全部還是部份。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6年3月31日(或由本公司和AGH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a)段所列先決條件則除外))，框架協議將及時自動終止。

(vi)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預期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三個營業日後(或本公司與AGH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實現。

1.2 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和AGH將於交易完成時就若干轉調僱員訂立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根據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交易完成時，就AGH向若干轉調僱員授予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向AGH作出補償。本公司將向AGH支付的預估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11,418,430美元。於交易完成時應付的準確金額將按下述方式確定：參考(i)AGH相關股份最新的公允價值，及(ii)預期該等股份獎勵於其歸屬前被收回的比率，該比率由AGH管理層估計及最少每年複核一次。若干按比例調整將被應用到於交易完成後歸屬的第一期股份獎勵。

本公司擬另外與第三方公司單獨訂立與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條款相似的協議，為若干轉調僱員償付僱員補償費用。

2. 持續關連交易

就擬議收購而言，本公司和AGH已於2015年11月4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2.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和AGH將於交易完成時根據附屬協議訂立若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合作協議；
- (ii) 數據平台參與協議；
- (iii)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iv) 技術服務協議；及
- (v) 過渡期安排協議。

本公司和AGH將秉誠就附屬文件進行談判。附屬文件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披露。

2.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日期

2015年11月4日

(ii) 訂約方

(1) AGH

(2) 本公司

(iii) 期限

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共享服務協議的初始期為三年，自交易完成日起計。

(iv)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AGH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即AGH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或由AGH另行指定的關聯方）提供下述服務以支持目標業務：

(a) 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

(b) 客戶服務支持；

(c) 智庫服務；

(d) 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

(e) 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

(f) 採購功能支持；及

(g) 短信平台服務。

(v) 服務費及年度上限

服務費應按季度收取，並應在收到賬單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以上(a)至(f)服務的服務費將按AGH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和支出乘以加成率計算。該加成率將按AGH委任的第三方專業顧問(共享服務協議項下規定的擁有適當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建議確定，並可每年進行調整。以上(g)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每條短信的市場公允價格乘以發出短信數量計算。

本集團在共享服務協議項下初始期三年內第一、二及三個十二個月週期應付費用的擬議年度上限(包括適用稅費)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37,000,000元及46,000,000元。在確定此上限時，董事會已根據目標企業就相關服務過去的使用模式和使用量及預計需求作出估計。

由於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屬於與AGH訂立的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披露。

(vi) 先決條件

共享服務協議以框架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為先決條件。

3.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香港附屬公司又是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股東。於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交易完成時，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指定的實體將營運目標業務。

3.1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大約為人民幣605,800,000元(假設交易完成前重組截至2015年9月30日完成)。目標業務從2014年開始營運，因此沒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目標業務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虧損，扣除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為約人民幣141,800,000元及人民幣141,800,000元。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和其他娛樂業務的旗艦，其核心業務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以IP(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為核心的影視內容製作業務；基於互聯網技術應用和傳統綫下發行方式相結合的宣傳發行業務；搭建和運營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所延伸出的娛樂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整合全球資源、技術和人才以直接參與國際娛樂產業競爭的國際業務。

5. 關於AGH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料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1999年，以商品交易額(GMV)計算，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企業提供根本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的消費者和其他企業進行商貿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中國最大的網上購物平台淘寶網(www.taobao.com)
- 中國最大的為品牌及零售商而設的第三方平台天貓(www.tmall.com)
- 中國最受歡迎的團購網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
- 領先的網上旅遊服務預訂平台去啊(www.alitrip.com)
- 讓全球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產品的網上零售市場全球速賣通(www.aliexpress.com)
- 中國最大的小企業全球網上批發平台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www.alibaba.com)
- 中國領先的網上批發市場1688(www.1688.com)
- 以企業及創業者為對象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阿里雲計算(www.aliyun.com)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Ali CV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約49.49%已發行股份。AGH為Ali CV的最終唯一股東。因此，AGH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擬議收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應付金額的擬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設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議收購以及訂立共享服務協議（以及本集團於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應付金額的擬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相同事項提供意見。

8. 進行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以及與娛樂相關的電子商務。本公司的使命是通過搭建創新及一體化的線上和線下平臺（其可以投資於、製作並向消費者分銷電影和電視劇），以重新定義媒體及娛樂行業。

雖然中國的電影及電視劇產業因近幾年娛樂投資的增加、內容質量的提高及消費支出的擴大而迅速增長，該產業目前仍以線下為主且效率低下，本公司相信這代表著本公司巨大的市場潛力。

龐大的線上用戶群和廣泛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資源以及娛樂寶的創新業務模式對完善和加強本公司現有線下製作和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的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擬議收購將創設一個整合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整個價值鏈的線下和線上媒體及娛樂的獨特平臺。其相信其將在實施阿里巴巴集團的電影及電視等娛樂業務戰略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線上售票在中國已迅速成為獲取信息及購買電影票的主流方式之一。本公司相信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的收購將通過增加綜合性網上宣傳及發行能力來擴充本公司、提供連接日益增加的線上用戶群的渠道及增強本公司對觀眾行為和趨勢的認識。

娛樂寶營運一個互動投融資平臺，向廣大觀眾提供成為彼等喜愛的電影及電視劇早期投資者的機會。通過在製作初期及在整個內容創建及發行過程中讓製片人、演員、用戶及粉絲介入，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了解並評估用戶喜好，從而製作更加有的放矢的內容、宣傳活動和發行計劃。

鑒於上述戰略，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與娛樂寶的戰略整合將帶來重大戰略利益並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在過渡基礎上支持目標業務向客戶提供服務。阿里巴巴集團一直向目標業務提供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其熟悉目標業務的要求，並能為目標業務提供可靠及及時的服務。簽訂共享服務協議將能使本公司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構建的成熟的設施和覆蓋，及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更好的合作。

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AGH經正常商業談判後達成之結果，該等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相比，對AGH並非更為有利，對本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 (i) 劉春寧先生，目前未能與其取得聯絡；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擬議收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擬議收購、框架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和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和推薦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5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10. 警告

交易完成須待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1.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並不屬於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就框架協議的目的，AGH及其關聯方（目標集團除外）（一方）與目標集團（另一方）概不被視為對方的關聯方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AGH（作為出讓方）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libab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A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GH股份 報酬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若干轉調僱員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AGH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文件」	指	合作協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及過渡期安排協議，上述各份協議均附屬於擬議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阿里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交易完成」	指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且在框架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完成收購目標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指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附投票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某人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權限應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所屬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權力；「受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AGH(或其關聯方)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提供(i)使用若干用戶入口點；及(ii)服務及產品的廣告宣傳(如有)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數據平台參與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數據使用及共享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於2015年11月4日簽訂的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按文義所指)應包括將於交易完成轉讓至本公司的該等實體、擁有權或控制權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晨曦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幟先生組成，旨在就擬議收購以及共享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獲任命就擬議收購以及共享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li CV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資產」	指	AGH將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各方給予對方若干知識產權的使用許可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共享服務協議下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指	本公告「1. 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易完成前重組」	指	框架協議所述的目標業務的重組
「擬議收購」	指	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多宗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擬議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進行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就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而言，與AGH普通股有關的股份類獎勵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據此AGH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客戶服務支持服務、智庫服務、娛樂寶數據庫維護服務、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服務、採購功能支持及 短信平台服務而於2015年11月4日簽訂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業務」	指	本公告「1.1 框架協議 – (iii) 待收購業務」一節所述的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娛樂寶
「目標公司」	指	Aurora Media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AGH (或其關聯方) 向本公司 (或其關聯方) 提供技術服務 (包括提供伺服器、帶寬、設備代管以及雲計算服務 (如適用))，及就線上電影售票業務，由AGH (或其關聯方) 向本公司 (或其關聯方) 提供若干系統的使用權 (包括交易系統、市場營銷系統、價格系統、BD任務流程管理系統、基礎數據管理系統和介面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交易文件」	指 (i) 購股協議；(ii)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協議；及(iii) AGH股份報酬補償協議
「轉調僱員」	指 AGH或其關聯方的若干僱員工，其截至框架協議日期的主要職責為支援目標業務
「過渡期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H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向AGH償付已支付予全部或部分轉調僱員的薪金及/或福利 (包括但不限於社保供款) 而將於交易完成時簽訂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娛樂寶」	指 本公告「1. 擬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娛樂寶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3363元的匯率，即2015年11月3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人民幣可實際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及童小幪先生。